附件1：

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调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金普新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每年额度1600万元，政策性担保机构的首贷担保费补贴及首贷业务定向资本金补充每年额度400万元，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四条 “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有实体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现金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银行表外非现金类融资、没有实体网点的互联网银行获取的贷款和非银行机构贷款。

第五条 坚持规范、透明的原则进行首贷补贴，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第六条 补贴包含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金普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的首贷担保费补贴和首贷业务定向资本金补充等。

第二章 首贷业务贴息

第七条 贴息条件

1.贷款对象：金普新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首次贷款：首次贷款的认定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为依据。

3.贷款金额：单户首次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

4.贷款用途：企业经营性贷款和用于厂房、设备等日常经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不包括票据贴现、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第八条 贴息范围：同一贷款对象，贴息期限最长一年，启始日为企业在授信额度内的第一次用款日，截止日为第一次用款日的次年对应日期。

第九条 贴息比例：涉农企业年化贴息率2%，高新技术企业年化贴息率1.5%，其他类型企业年化贴息率1%。

第十条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即企业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再申请贴息补助。

第十一条 首贷贴息按季申报、发放。企业于每一季度首月申请上一季度贴息。

第十二条 大连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dljrkjfw.com）为企业提供首贷贴息线上申请、兑现渠道。企业依据市场化原则与贷款银行自主开展线上或线下贷款融资对接并取得首次贷款后，在平台完成注册即可申请贷款贴息。

相关贴息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金州新区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牵头制定。

第三章 首贷担保费补贴

第十三条 自2021年起，对担保公司新增的中小微企业首贷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额度的1%予以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条件

1.担保对象：金普新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担保金额：单户担保总额3000万元以下（含）。

3.担保贷款用途：企业经营性贷款(不含贴现)。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机炒作等行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4.担保费率：500万元（含）以下融资担保按照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对500万元以上融资担保按照不高于1.5%收取担保费。

第十五条 首贷担保费补贴每年申请、发放一次。

第四章 首贷业务定向资本金补充

第十六条 为不断夯实担保能力、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业务的担保辐射效能，自2021年起，对担保公司按每年200万的额度予以资本金补充，定向用于首贷担保业务的拓展，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资本金补充每年申请、发放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享受本方案补贴的中小微企业、担保公司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补贴的中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审计等部门查出材料弄虚作假、资金用途不实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追偿补贴资金、永久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方案正式施行后，《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大金财金发〔2021〕960号）同时废止。此前按照《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申请首次贷款贴息的企业仍按原实施方案执行。